

新乡县部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0〕1 号）和《河南省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退役军人部组办〔2020〕15 号），切实落实优抚政策，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在《新乡县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》（新政文〔2009〕36 号）的基础上进行了部分调整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部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遵循的原则：

- （一）属地管理原则；
- （二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- （三）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原则；
- （四）政府补助与个人负担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五）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的原则；
- （六）分类保障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对象为：

- (一) 凡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的在乡复员军人;
- (二)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;
- (三) 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;
- (四)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;
- (五) 参战涉核人员。

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仍按原渠道进行。

第四条 部分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的途径是:

- (一) 医疗费优惠减免;
- (二) 基本医疗救助;
- (三) 医疗补助;
- (四) 大病医疗救助;
- (五) 社会救助。

第二章 医疗费优惠和减免

第五条 凡符合享受医疗保障的部分优抚对象,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《新乡县优抚对象住院介绍信》到定点医院就医时,优先挂号、优先就诊、优先取药、优先住院;支持、鼓励和引导医院自愿减免有关医疗服务费用。

第三章 基本医疗救助

第六条 帮助符合条件的部分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参保个人交款部分，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帮助缴纳。

第四章 医疗补助

第七条 凡列入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保障范围的对象因病住院的，在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或补偿范围、限额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后，按照规定比例报销（补偿）后的剩余医疗费，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以下办法给予医疗补助：

（一）烈士遗属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，按 80% 的比例予以补助，每人全年补助累计不超过 5500 元；

（二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和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，按 75% 的比例予以补助，每人全年补助累计不超过 5500 元；

（三）建国后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、七至十级在乡残疾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涉核退役人员，按 70% 的比例予以补助，每人全年补助累计不超过 5500 元；

（四）残疾军人因原伤残伤口复发，发生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报销制度规定的医疗费（含住院和门诊），按 100% 的比例予以补助。

第八条 补助程序：

(一) 转递。凡因病住院经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优抚对象，持优抚对象有效证件，将《医疗救助审批表》送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(二) 审核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规定审核并计算出应报销数额并报送县财政局。

(三) 补助。县财政局对所报凭证审核并及时拨款。

(四) 发放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将补助款项发给本人。

因特殊情况未经医疗保险程序的，应凭医院正规发票按规定补助。

第五章 大病医疗救助

第九条 对患有癌症、肾功能衰竭、白血病、脑溢血等大病的部分优抚对象，经过以上救助仍有困难的，每年年底再给予一次性大病医疗救助。补助标准为：

(一) 烈士遗属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，不超过 5000 元；

(二)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和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，不超过 4000 元；

(三) 建国后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，不超过 3000 元；

第六章 拓宽社会救助渠道

第十条 对经多方救助仍有困难的，可给予城乡医疗救助、慈善救助等。县、乡镇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可与优抚对象结对帮扶，多渠道解决“医疗难”问题。

第七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

第十一条 资金来源：

- （一）中央、省、市核拨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资金；
- （二）县级财政预算资金；
- （三）社会捐助资金；
- （四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利息收入；
- （五）其他渠道筹集的部分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资金。

第十二条 加强对医疗补助资金的管理。在解决优抚对象“医疗难”的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决不允许截留、挪用、贪污医疗补助资金。一经发现，要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有关部门给予刑事责任追究。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规范运作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套取医疗补助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补助资格，并追回补助资金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09年3月30日印发的《新乡县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》（新政文〔2009〕36号）同时废止。